张家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文件

张新冠肺炎防〔2020〕68号

关于加强疫情期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

通 知

各区县委，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直及驻张各单位：

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群众清明祭扫服务工作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压实工作责任，落实属地管理原则。民政部门要成立清明节祭扫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导督促殡葬服务机构制定清明祭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做好疫情防控和祭扫安全保障工作。林业部门要做好山地、林地等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，严防因祭扫引发火灾事故。应急部门要做好山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。公安、交通部门要为群众祭扫出行提供公共交通方便，同时做好交通疏导，防止交通拥挤，发生交通事故。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要对辖区内集中安葬区严格值班值守，有效防止火灾和其他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二、大力提倡网上祭扫、代为祭扫新方式。各区县要积极推行“互联网+殡葬服务”，推广应用网上祭扫、代为祭扫等在线服务，殡葬服务机构开通电话预约、代为祭扫等服务。鼓励群众关注“云上清明”公众号，通过网络预约祭扫、代为祭扫等方式，降低实地祭扫活动聚集带来的感染风险。

三、加强集中安葬区祭扫管理。各区县要对经营性公墓、公益性墓地、传统安葬区、集中安葬点安排专人负责祭扫安全管理，要做好人员预约、入口监测、服务引导、秩序维护、突发事件处置等各项工作，全力守护好群众祭扫安全。适当延长祭扫时间段，实行错峰祭扫，防止祭扫群众扎堆聚集。提倡鲜花祭扫，严禁明火上山，禁止焚烧香蜡纸钱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各殡葬服务机构继续暂停组织集体公祭等群体性活动，暂停组织开放日、现场宣传展示等各类群体性活动。

四、有效管控散葬墓地祭扫行为。做到文明安全祭扫，抵制使用不可降解的祭扫用品，提倡不焚烧纸钱、冥币、祭品，提倡不燃放烟花爆竹。用实际行动减少环境污染。

五、大力开展移风易俗宣传。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和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统一部署下，民政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，通过广播电视、门户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标语、横幅、村村响等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殡葬移风易俗，倡导文明祭祀，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要求。

六、加强沟通，及时发布和报送信息。各区县民政部门和殡仪服务机构要加强对外信息发布，及时将清明期间祭扫安排通过各类媒体各种渠道广泛告知市民，特别是就限制性提供殡葬服务事项向群众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。市民政局设立清明节祭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各区县民政部门和殡葬服务机构都要建立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，清明节法定假日期间执行清明节祭扫情况日报制度。有关单位要明确专人于4月4日至6日每日14:30时前统一汇总上报《2020年清明节祭扫情况日报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市民政局清明节祭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：

联 系 人：瞿山 贺敏

电 话：13974499388（微信同号）

电子邮箱：282494243@qq.com

附件：2020年清明节祭扫情况日报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张家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0年3月30日

附件

2020年清明节祭扫情况日报表

单位： 填表人： 电话： 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开放的殡葬服务机构数量 | 未开放的殡葬服务机构数量 | 当日祭扫群众总数 | 车辆总数 | 工作人员总数 | 有无突发安全事件 | 其他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联系方式：13974499388（微信同号） 电子邮箱：282494243@qq.com